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和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對《中國共產黨章程》的有關修改，結合公司實際，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儘管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香港上

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也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獨家發起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0150D。</p>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改制更名為<u>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u>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獨家發起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0150D。</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八十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均由發起人總公司認購和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八十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均由發起人總公司 <u>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u> 認購和持有。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p> <p>2009年9月22日，總公司劃轉24,500萬股國有股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上述發行和轉持股份悉數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2009年9月22日，總公司<u>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u>劃轉24,500萬股國有股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發行和轉持股份悉數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p>
5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的規定，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u>收購</u>本公司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u>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 方式。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 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 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u>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u>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8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u>，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u>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必須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必須由<u>公司由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12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